

“下行的爱”使用不当也是一种害

□石平(本报)

很多人小时候都听过狐狸把长的小狐狸赶出家门的故事。狐狸长到能独自捕食的年龄,母狐狸就把它们统统赶了出去。小狐狸恋家,不走,母狐狸就又咬又追,毫不留情。小狐狸中有一只是瞎眼的,但是母狐狸也没有给它特殊的照顾,照样把它赶得远远的。其实在咬小狐狸的时候,狐狸妈妈的心一定在流血,为了孩子更好地适应这个弱肉强食的世界,妈妈不得不含泪逼孩子离去!我们不得不佩服狐狸妈妈的远见!

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可以依赖别人生活一辈子。其实很多动物都会有这种行为,就像雏鸟的父母

会站在一旁看着自己的孩子在学飞的时候数次跌落,直到最后飞起来的很远的事情,从总体来看怎样做对子女才会最好。可能短时间内得不到子女的理解,甚至有时会被认为是狠心或自私,但是这样的母亲不会去辩解,她们不求孩子能明白她们的苦心,只求自己的孩子能长大后独立生活。

动物尚且如此,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岂不懂得这个道理?然而懂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据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的调查显示,目前中国有65%以上的家庭存在“老养小”现象,30%左右的青年基本靠父母供养。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持续扩大,就业形势越发严峻,越来越多的高校毕业生在激烈的双选竞争中加入了“啃老”大军。

在中国,“啃老族”主要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啃老族”的主体多为独生子女;二是大部分“啃老族”的家境较好;三是普遍缺少技能,自身缺少社会阅历,无稳定收入;四是思想特立独行,行为举止怪异,边缘化趋势明显。总结来看,“啃老族”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追求梦想型、丧失自信型、自闭型和家庭溺爱型。追求梦想型是指就业过度理想化,非要找到理想工作否则不妥协的部分年轻人;丧失自信型则指对就业失去信心的青年;自闭型是指逃避社会、逃避就业的年轻人;家庭溺爱型指的是由于家庭过度溺爱,丧失了自立自强能力的青年一族。

如今80年代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逐渐成为青年人主体,但由于他们从小娇生惯养,父母溺爱导致自我独立生活能力低下、吃苦耐劳精神不强、依赖心理严重的后果,这

使得一部分家境较好的独生子女宁愿啃老也不就业。

“啃老族”的形成原因比较复杂,既有家庭教育方面、学校教育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转型期间多元化价值取向对青少年是非观的模糊作用,还有激烈的就业竞争和高涨的生活成本给青年带来的沉重压力。在这些原因中,父母在家庭教育的作用不可小觑。就像事物都是因为他的对立面而存在一样,“啃老”也是既有“啃”者,也有愿意让“啃”者。千万别再提什么“爱”呀什么的理由,可以说都是溺爱惹的祸,“啃老”二字无异于矫情。根据消费领域的不可逆规律,人们的消费一旦走向高消费,便很难回到低端的水平。“啃”者和被“啃”者的妥协、迁就的结果就造成今天的“啃老”。倘若父母们都能像狐狸妈妈赶走长的小狐狸那样,结果定是另一番情景。

青年时期是人的一生中精力最旺盛、最富有朝气和拼搏精神的时期,尤其是接受了高等教育的青年,应该对未来正怀着跃跃欲试的心态,但就是这样的大好青年,为什么不抓紧宝贵的时间来施展才华、体现自己的价值,反而是赋闲在家成长不大的袋鼠一样做宅男宅女?那种眼高手低、吃不了苦的做派无异于寄生虫。中国人对子女根深蒂固的养身之道,还有学校教育的功利化和片面化,以及社会转型期的一些矛盾等因素,造成了这些“成年孩子”拒绝长大。记得台湾作家刘庸先生的书里说过:爱是下行,超过上行的。意思是父母对子女的爱,是只付出不计回报。普天下的父母都是伟大的,他们对子女的爱,是只付出不计回报。然而物极必反,爱的无度和没原则就成了溺爱,就是一种害。

启事

近日,山东省拟定禁止“啃老”入法引起人们广泛关注,掀起了对“啃老”现象的新一轮讨论热潮。“啃老”现象太普遍并有着根深蒂固的社会因素,中国的家长往往给予孩子过多的关注和照顾,而没有给孩子独立发展的空间,以至他们即使长大成人,在心理上也很难真正成熟,认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认识到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仍然愿意在父母搭建的安乐窝中,不愿走出去,迎接人生的挑战。另一方面,“僧”多“粥”少,社会没有给教育生产线上,每年数百万的毕业生们提供足够多的岗位和足够均等的发展机会,在就业难和高房价的压力下,“啃老”成了一些年轻人唯一的选择。这不是一家一户的问题,而已经成为全国性的社会问题。

各位读者,你如果对“啃老”问题颇有感触,欢迎拿起笔来,写出你的心声。来稿邮箱: zzwbsy2013@163.com



“涨价民调”应该交给第三方去做

□赵勇

7月6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了第二批地铁公交票价的市民意见,和第一论民调结果一样:大部分意见认为现行票价较低,没有发挥最大效率,同意适当上调公交地铁票价。《京华时报》7月7日)

连续两次民调,都是“大多数人甚至绝大多数人同意涨价”,这个民意征集结果也许从调查样本本身来说的确

是真实的,但“敲锣打鼓要涨价”的逻辑,还是让普通人很受不了。

人们的怀疑自有理由:地铁调价是由发改委等部门主导的,最大的目的之一就是缓解政府补贴廉价地铁公交的巨大财政压力,如果政府部门目的先行,其主持的民意征集结果很可能就是预先设定的。

这种大规模且很合理的怀疑,显然对北京地铁公交调价取得足够的正当性是个障碍。

目前来看,作为直接利益主体,北京发改委等政府

部门主导民意征集,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政府部门是减少财政补贴的直接获益者,所以就必须避嫌,必须将民意征集交给第三方的社会统计机构执行。否则的话,即便政府部门主导的民意征集再怎么透明公开,都会因为“目的先行”的嫌疑遭到质疑。

现在讲政府购买服务。在很多公共决策中,民意征集作为服务的一种,交由社会机构去执行,其结果才有足够的公信力,公共决策的正当性也才有保证。

百姓说话

“探亲免费”是对亲情的善意呵护

□苑广阔

山西太原市日前出台物业服务收费新办法规定,自7月起,物业配套的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子女探望父母、父母看望子女前3小时的车辆不得收费。(新华网7月7日)

太原市日前出台的物业服务收费新办法涉及的内容很多,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就是关于物业配套的停车场收费条款中,子女探望父母、父母看望子女前3小时不得收费的管理规定。这一规定,给人的第一感觉是比较新鲜另类,因为物业对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环卫、工程救援等特种车辆实行免费,大家都能够理解,而对于子女探望父母或者是父母看望子女的车辆,实行前3小时免费制度,目的和意义何在呢?

应该说,这首先体现了政府对亲情与孝道的一种善意呵护。客观而言,对于秉持孝道理念、在生活中能够真正孝顺父母的子女来说,是不会在乎探望父母所产生的这点停车费用的。反过来说,对于那些不孝顺父母、没有孝道理念的人来说,即便你完全免费,他们也未必愿意去探望父母。但是政府在物业收费管理办法中做出这样的规定,即便不考虑经济因

素,也是对子女探望父母的一种肯定与褒奖,背后体现的是对亲情的一种善意呵护。

“常回家看看”入法在赢得多数公众肯定的同时,也引发了一些质疑与争议,其中最大争议就是法律缺乏现实可操作性。而一些网友和公众则指出,要想让“常回家看看”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就必须为其做好各项配套措施。但是无论什么样的配套措施,最终的目的还是为了引导和鼓励子女能够积极主动、自觉自愿地“常回家看看”,而太原市出台的这一物业停车收费管理规定,特别指出子女探望父母或者是父母看望子女前3小时停车不收费,无疑正是这样的“配套措施”之一,正是为了给子女探望父母,让父母和子女团聚创造条件。

太原市的这一做法,实际上也是在提醒我们,不管对于为人子女者,还是政府部门,弘扬孝道意识,倡导孝德理念,都不应该只体现在口头上,还应该实实在在的有行动与举措。尤其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来说,应该充分利用自身的职权和资源,为子女孝敬老人创造条件,提供便利,营造氛围。既然太原市的物价部门和物业主管部门可以规定子女探望老人、老人看望子女时前3个小时停车免费,那么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能否也想想自己能够为弘扬社会孝道意识、倡导孝德理念做点什么?

微言大义

◎才让多吉(公益人士):有成熟的捐款人才会有成熟的公益组织。捐款行善一定要身体力行,李嘉诚每年捐款无数,也请专业的机构代为评估和审计。如果我们只管捐钱,而不身体力行地去参与、去观察行善的结果,就像花了很多钱,买了很多东西放在家里不用。这样的做法很容易让巧言令色者当道,买一堆假货回家,还帮助骗子做宣传。

◎中青报曹林:地方纪委更应该为中央纪委减负。从现在报道查处的反腐案例来看,这些案件多数是中央巡视组和网络举报首先发现或

曝光,中央纪委直接办案,而同级纪检组织主动查处的则很少。地方纪委制度性不作为,同级纪委监督不了同级领导,也让中央纪委不堪重负。

◎连鹏(专栏作家):招黑工、冒名顶替、矿井踩点、锤杀工友、索赔,邯郸21名农民工伪造矿难,组团杀人骗赔百万的事跟《盲井》太像了。可惜现实更残酷,惨死的矿工没有电影中王宝强的傻福。贫穷不能作为杀人借口,但究竟是在什么扭曲了人性,为何底层人民在互相厮杀,匆忙下结论太武断,或许再看一遍《盲井》是不错的切入点。

网言个论

执法者岂能“以招呼为准绳”

□郭元鹏

媒体接到举报称,山东省东平县斑鸠店镇中学一名初二女生被迫与三名吸毒男子发生性关系,在当地,上述社会青年诱骗初中生已是公开的秘密。除上述初二女生外,还有3名女生称曾被迫与这些男子发生性关系。该县刑警队一警察称,“人家通过市里给县里打了招呼,县里给局里打了招呼,我们也没办法。”

在有些人看来,这里的警察也真是不容易,办理案件处处受制,领导一个招呼就不能办理案件。但在我看来,“市里打招呼”固然可怕,而警察听这种招呼则更加可怕。

这些警察应该不会忘记警校老师的谆谆教诲: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这是做一

个警察必须坚守的底线。如果连这个最基本的底线都没有了,就会出现东平县恶霸横行的局面。说到有案不报,很多人认为这里的群众维权意识太差了。事实真如此吗?有报案群众称,做笔录时警方涉嫌伪造。“受害者晴晴原话是‘他扒我衣服’,我却看到警察在电脑上打‘晴晴把外套脱了,又坐在床边帮黄鹏脱衣服。’你说,面对这样的人又给谁打了招呼,依法纪对他们进行严厉的查办。搞清楚这一切之后,还需

就要用刮骨疗毒的办法,惩治当地警方的乱象。据报道,在当地,社会青年诱骗初中生已是公开的秘密。这要一查到底,看看有多少警察是靠打招呼办案的,又有多少案件是打招呼之后办理的。

打招呼很可怕,更可怕的是听这种权大于法的招呼。听招呼的警察已经不再适合当一名警察了,因为他们距离“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已经很遥远了,变成了“以招呼为准绳,以领导为依据”。在听招呼之下,就会出现一个冤假错案:该抓的不敢抓,不该抓的又不敢不抓。这还是在依法办事、为民执法吗?

执法者绝不可沦落为权力的“家丁”。而要做到这点,一在于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使其受到监督,不敢随便打招呼;二在于加强法治建设,让法律本身硬起来,让执法者再次面对招呼时敢于说“不”。